

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函

地址：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
號4F

承辦人：何桂華

電話：(02)29603456分機5606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府採二字第09500037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因有執行疑義，
報請釋示，請 鑑核。

說明：

- 一、依據採購法第10條規定辦理。
- 二、依 大會95年5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500195200號函及95年6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500214770號函。
- 三、大會95年6月6日召開「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最有利標須知）及「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說明會，會中提及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及10款「準用」「最有利標須知」，合先敘明。
- 四、本府前函詢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及10款辦理公開評選採購案，於簽報機關首長核定時，是否毋須依「最有利標須知」第2點規定，先逐案檢討確有不宜採最低標而宜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具體事實及理由，即得辦理乙節，大會函復「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及10款辦理公開評選，應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設計競賽，尚與同法第52條第2項有別」，惟依「最有利標須知」第2點規定對於「公開評選」案件，是否需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方得辦理？請惠予 釋示。





- 五、另依「最有利標須知」第3點規定「已訂有明確規格或訂定規格並無困難之採購，或不熟悉最有利標作業規定之機關，均不宜採最有利標決標。」，準此，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及10款辦理公開評選案件是否需先評估非屬「已訂有明確規格或訂定規格並無困難之採購」始可辦理？且若不熟悉最有利標作業規定，是否不宜辦理公開評選案件？請惠予 釋示。
- 六、依「最有利標須知」第4點規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應確定擬決標標的價格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後，方得決定最有利標。」，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及10款辦理公開評選案件，是否仍應確定擬決標標的價格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後，始可決定優勝廠商？請惠予 釋示。
- 七、另依「最有利標須知」第4點第2項規定「為執行前項規定，機關應妥善利用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協商程序。」，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及10款辦理公開評選案件，如亦應確定擬決標標的價格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後，始可決定優勝廠商者，於執行前開規定時，是否亦應妥善利用協商措施？請惠予 釋示。
- 八、「最有利標須知」第9點規定「機關對於最有利標之得標廠商，應督促其切實履行契約，不得任意變更。各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對於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應加強稽核、查核。」，惟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及10款公開評選決標之得標廠商除應督促其切實履行契約，不得任意變更外，是否應請採購稽核小組應加強稽核？請惠予 釋示。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本府採購中心